**疏勒县乡村振兴平台**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ZH-（GKZB）007**

**采购单位名称： 中共疏勒县委员会组织部**

**联 系 人： 姑丽扎尔·胡吉**

**联 系 电 话： 15770118767**

**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众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奉文玲**

**联 系 电 话 ： 18799897728**

**日期：2021 年11月**

**目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15762)

[一 总 则 2](#_Toc8788)

[二 招标文件 4](#_Toc740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_Toc1759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4108)

[五 开标及评标 9](#_Toc2463)

[六 确定中标 14](#_Toc24355)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1040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5](#_Toc1313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1](#_Toc26287)

[第3章 投标邀请 39](#_Toc19204)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6](#_Toc18586)

[第5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0](#_Toc23209)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_Toc9146)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94](#_Toc10018)

# 第1章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7章，内容如下：

1.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邀请
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技术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遍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每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投标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及页码，页码必须连续并与目录相对应。

14.6 未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谈判开启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订成一册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采购公告或谈判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投标报价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的，将被拒绝接收。

15.4 未按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制作及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五 开标及评标

### 开标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原件内容如下（开标时需携带以下证件原件或国家认可的可扫描二维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资格证明文件；

(2)授权委托人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负责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负责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本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3)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财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5)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 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申报记录）；
3. 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据及银行转账/电汇回执单。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41.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人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负责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负责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本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加盖公章）

4、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财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相关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6、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7、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8、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申报记录）（加盖公章）；

9、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据及银行转账/电汇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参数 | 计量单位 | 采购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1 | **乡村振兴管理平台** | **统一门户、大数据驾驶舱** | **套** | **1** |  |  |
| 2 | **乡村治理** | **智慧党建、政务管理、平安家园、积分管理、事项管理、数字门牌、三农服务、三农数据管理** | **套** | **1** |  |  |
| 3 | **健康小屋** | **智能检测模块** | **套** | **5** |  |  |
| **耗材配件** |
| **装饰设计** |
| **实名认证、帮助中心、身体数据测量、中医体质辨识、智能导诊、健康测试、健康宣教** | **套** | **1** |  |  |
| **产品使用培训** | **套** | **1** |  |  |
| 4 | **5G应急救援** | **5G应急救援系统服务，远程急救车载服务，车载多媒体服务，车载音视频服务等** | **套** | **5** |  |  |
| **院内指挥中心远程急救指导服务，远程指导音视频服务** | **套** | **1** |  |  |
| 5 | **VR静态全景展示** | **地拍全景制作、航拍全景制作、单次现场服务** | **套** | **1** |  |  |
| 6 | **基层治理** | **核心板块：智慧综治、智慧民生、智慧党建、智慧安防；** | **套** | **1** |  |  |
| **特色功能：全域信息概览、智能决策分析、智慧档案管理、身份安全识别、电子签到统计、线上积分商城、数据安全管理** |
| **7** | **智慧停车** | **停车云管理平台：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中心、车辆管理；智慧车牌识别一体机** | **套** | **1** |  |  |
| **智慧车牌识别一体机服务** | **套** | **140** |  |  |
| **合计（元）** |  | | | | | |
| **完成**  **期限** |  | | | | | |

**说明：**

1. **上述报价为含税报价，税率6%；**
2. **上述报价含集成安装服务、三年运维服务；**
3. **乡村振兴管理平台含一年内容运营服务（图文资讯的编辑、发布一年）**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人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负责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负责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本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加盖公章）；**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投标无效，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4、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财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相关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6、****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1. **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2.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申报记录）（加盖公章）；**
3. **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据及银行转账/电汇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据

银行转账/电汇回执单复印件

**10、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1.1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2、业绩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投标申明书

5、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6、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评标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产地/产权所有者 | 型号/版本号 | 配置参数/性能描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明细报价表必须认真填写，包括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参数、价格、数量、质保、培训、项目实施时间等详细说明。

2.单价应包括装、卸、运、安装调试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

3.请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详细的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包括标准件、选购件及个性化定制单价。

4.分项明细报价表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行，但不可增加列。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业绩一览表**

2.1、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业主单位 | 中标金额 | 供货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合同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2019年1月1日起的合同为有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若本表为空，则表示投标人“全部满足”采购人相应要求。

★2.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3.若投标人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投标情况说明为“全部满足”，但有额外的负向附加解释或说明，视为对该条款的偏离。

4. 如果“投标情况说明”为“不满足”或是“部分满足”，请在“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列明“不满足”或是“部分满足”的“具体招标文件条款内容”（仅可增加行），同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列明“不满足”或是“部分满足”的“具体投标文件的偏离条款”。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若本表为空，则表示投标人“全部满足”采购人相应要求。

★2.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3.若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投标情况说明为“全部满足”，但有额外的负向附加解释或说明，视为对该条款的偏离。

4. 如果“投标情况说明”为“不满足”或是“部分满足”，请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列，列明“不满足”或是“部分满足”的“具体招标文件条款内容”（仅可增加行），同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列，列明“不满足”或是“部分满足”的“具体投标文件的偏离条款”。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申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疏勒县乡村振兴平台**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与政府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6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正本/副本）**  **\*\*\*\*\* \*\*\* \*\*\* \*\*\* \*\*\* 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位：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  **注： 在2021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启封**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符合条件时填写，不符合时可不附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符合条件时填写，不符合时可不附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供应商有此情况时填写，无此情况时可不附此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第3章 投标邀请

# 疏勒县乡村振兴平台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疏勒县乡村振兴平台**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GKZB）007

项目名称：疏勒县乡村振兴平台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03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03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1、采购标的名称：疏勒县乡村振兴平台。2、采购标的内容： 疏勒县乡村振兴平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3、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日历天内软、硬供货并调试验收完毕。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提供3年的免费质量保证**并提供3年的系统维护服务**（若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高于长于以上要求的，执行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6、服务要求：①质保期内，供货方需对所供货物免费进行维修、维护，供货方在收到用户的维修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需做出回应，6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供货方应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平台使用培训服务。②维修零配件要求：供货方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商生产，且未经使用和未经修复的。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②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01日，每天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线上获取。

3、招标文件售价：0元（人民币）。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5、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资料原件：(1)企业法人或企业负责人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资格证明文件；(2)授权委托人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负责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负责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本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3)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财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5）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6）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申报记录）。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喀什市人民西路199号前海宾馆 3 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相关工作部署，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均须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并签订承诺书。未按规定做好个人防护、不配合防疫工作，近期行程及接触史不符合防疫要求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会场，造成无法投标等后果自负。）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疏勒县委员会组织部

地址：中共疏勒县委员会组织部

联系方式：姑丽扎尔·胡吉 157701187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众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人民东路105号二幢二楼201室

联系方式：奉文玲 18799897728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中共疏勒县委员会组织部  联系人：姑丽扎尔·胡吉 联系电话：1577011876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众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人民东路105号二幢二楼201室  业务联系人：奉文玲　 联系电话： 18799897728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开标时须携带资格条件证明原件或国家认可的可扫描二维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资格证明文件；**  **(2)授权委托人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负责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负责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本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3)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财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  **(5)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申报记录）；**  **(8)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据及银行转账/电汇回执单复印件。**  **注：以上所提供证件齐全、合格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证件不全将导致投标无效 。**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1030万元 |
| 12.1 |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保证金金额：¥10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保证金收款人：  收款单位：新疆众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人民西路（兵团）第一支行  账号：30785601040003754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财务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郑祖芬 0998-2533338  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在开标前一天18:30须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汇款**。确认到帐后，持银行缴款单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代理公司换取收据，开标现场持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标书内放置收据复印件及打款回执单复印件，**投标文件内未放置收据复印件及打款回执单复印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 13.1 |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 |
| 14.1 |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陆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   1. **正、副本可单独密封提交、也可合并密封提交，密封袋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开标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不按要求标注或不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  **3、“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单独密封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正本扫描件，制作成与正本完全一致PDF格式文本。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不按要求标注或不单独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使用A4，胶装，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清晰可辨认）  所有包装封皮或密封袋上均应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5日上午11:00； |
| 18.1 |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5日上午11:00；  开标地点：喀什市人民西路199号前海宾馆 3 楼会议室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32 | 中标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电汇、网银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审查项目 | | | | | | | | | | 结论 |
|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国家认可的可扫描二维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授权委托人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负责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负责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本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 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财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 |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申报记录） | 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据及银行转账/电汇回执单复印件 | 标书密封情况 | 投标代表签字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场资格审查表**

招标人（签字）： 监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5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采购需求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分类 | 规格型号参数 | 计量  单位 | 采购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元） |
| 1 | 乡村振兴管理平台 | 软件部分 | 统一门户、大数据驾驶舱 | 套 | 1 |  |  |
| 2 | 乡村治理 | 软件部分 | 智慧党建、政务管理、平安家园、积分管理、事项管理、数字门牌、三农服务、三农数据管理 | 套 | 1 |  |  |
| 3 | 健康小屋 | 硬件部分 | 智能检测模块 耗材配件 装饰设计 | 套 | 5 |  |  |
| 软件部分 | 实名认证、帮助中心、身体数据测量、中医体质辨识、智能导诊、健康测试、健康宣教 | 套 | 1 |  |  |
| 产品使用培训 | 产品使用培训 | 套 | 1 |  |  |
| 4 | 5G应急救援 | 车载急救服务 | 5G应急救援系统服务，远程急救车载服务，车载多媒体服务，车载音视频服务等 | 套 | 5 |  |  |
| 院内急救服务 | 院内指挥中心远程急救指导服务，远程指导音视频服务 | 套 | 1 |  |  |
| 5 | VR静态全景展示 | 服务 | 地拍全景制作、航拍全景制作、单次现场服务 | 套 | 1 |  |  |
| 6 | 基层治理 | 软件部分 | 核心板块：智慧综治、智慧民生、智慧党建、智慧安防； 特色功能：全域信息概览、智能决策分析、智慧档案管理、身份安全识别、电子签到统计、线上积分商城、数据安全管理 | 套 | 1 |  |  |
| 7 | 智慧停车 | 软件部分 | 停车云管理平台：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中心、车辆管理；智慧车牌识别一体机 | 套 | 1 |  |  |
| 硬件部分 | 智慧车牌识别一体机 | 套 | 140 |  |  |
| 说明 | 上述产品应包含系统集成安装服务、三年系统维护服务。  乡村振兴管理平台含一年内容运营服务（图文资讯的编辑、发布一年）。 | | | | | | |

## **采购需求**

## **（一）、**统一门户

1、功能要求

|  |  |
| --- | --- |
| **功能模块** | **功能要求** |
| 1、管理员角色权限管理 | ★1.管理员平台总览：  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内用户、角色、应用、租户等信息的统计；最近访问应用列表；产品中心应用目录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  2.管理员账号管理：  功能包括管理员用户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启用禁用、重置密码等。  3.管理员角色管理：  功能包括管理员角色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权限配置等。 |
| 2、租户角色权限管理 | 1.租户管理：  可以对租户的基本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和查看，确保每个区域只能有一个租户。  ★2.租户菜单权限管理：  可针对该租户的菜单权限进行配置，包括租户关联的驾驶舱版本。（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  3.租户应用管理：  可针对该租户开通所属应用，不同租户间的应用可以物理隔离，可以对已开通应用进行编辑、启用、禁用、删除等操作。  ★4.租户平台总览：  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租户内用户、角色、应用等信息的统计；最近访问应用列表；我的应用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  5.租户账号管理：  功能包括租户内用户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启用禁用、重置密码等。  6.租户角色管理：  功能包括租户内角色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权限配置等。 |
| 3、系统对接 | 制定第三方系统或应用接入规范和接口标准，以实现第三方系统或应用方便快捷接入本平台。 |

2、技术要求

|  |  |
| --- | --- |
| **技术要求** | **技术指标** |
| 1、技术架构要求 | 采用Java语言编写，微服务设计，Spring Boot+Spring Cloud架构，平台可以分布式部署，使用Nacos作为服务注册中心、配置中心，要求实现模块化，组件化。 |
| 2、系统安全要求 | 1.不允许明文存储用户的密码信息，不允许使用可逆算法存储用户密码信息。  2.算法需能够按需调整加密强度，避免未来计算机算力的增强而导致密文存储不可靠。  3.系统需支持https协议访问。 |
| 3、系统性能要求 | 1.支持1万以上注册用户，接口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3s。  2.系统能够不间断运行，运行正常率达99%以上。  3.页面打开时间不应超过3s。 |
| 4、系统集成要求 | 应用单点对接接口需使用签名等方式保证双方数据传输可靠、互信。 |

## **（二）、大数据驾驶舱**

1、功能要求

|  |  |
| --- | --- |
| **功能模块** | **功能要求** |
| 1、可视化大屏 |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五大振兴考核要求，对各地区的乡村振兴关键指标数据进行可视化呈现。  ★1.产业兴旺指数大屏：  支持按地区展示产业兴旺的各级指标，包括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生产效率、农业产业化水平、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有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  ★2.生态宜居指数大屏：  支持按地区展示生态宜居的各级指标，包括生态禀赋、生产防污、生活防污、节能减排、饮水安全、厕所革命、农业生产污染物投放强度、生活污染防治水平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  ★3.乡风文明指数大屏：  支持按地区展示乡风文明的各级指标，包括文明创建、公共教育、文娱支出、义务教育巩固率、文明村和乡镇占比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  ★4.治理有效指数大屏：  支持按地区展示治理有效的各级指标，包括人力资本水平、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数、公众参与水平、治理效果指数、集体经济强村占比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  ★5.生活富裕指数大屏：  支持按地区展示生活富裕的各级指标，包括农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指数、交通可达性、社会保障水平、村通公路占比、铺设路灯的村庄占比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 |
| 2、指数设置 | 1.支持每个地区自定义灵活配置各项考核指标与分数计算权重。  ★2.支持系统根据配置数据用以公式自动计算出振兴考核指数并作实时展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  3.支持上级区域可以查看下级区域的指数大屏。 |

2、技术要求

|  |  |
| --- | --- |
| **技术要求** | **技术指标** |
| 1、技术架构要求 | 采用前后端分离的开发方式。前端采用VUE技术框架，基于VUE + Element-UI + Axios + Echart5技术栈进行开发，后端采用Java技术框架，基于Spring MVC + Spring + Mybatis架构，Spring版本需在4.0.0(含)以上。平台基于分布式系统部署，要求实现模块化、组件化，通过组件化的功能及功能板块，可以方便地组装成为个性化的模块。 |
| 2、系统安全要求 | 系统需要提供基于从数据、操作、访问、管理等一体化的安全服务机制。  1.系统提供身份认证服务，只有合法的用户才能访问系统。  2.系统能从功能、数据、操作三方面进行授权管理。  3.系统提供操作日志查询，能记录管理员对于数据的操作记录。  4.防止DDos攻击、CXRF攻击、SQL注入、跨站脚本攻击。 |
| 3、系统性能要求 | 1.平台至少支持1000用户并发访问。  2.指标设置页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可视化大屏页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  3.系统全年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
| 4、系统升级要求 | 系统应具有平滑升级的能力，在发布产品新版本时，需要提前两周告知甲方升级内容并协同甲方确定升级的影响，经甲方评估确认后选择是否更新为新版本，且更新的产品新版本不能影响已完成的功能； |
| 5、运行环境要求 | 1.采用 SaaS 化的部署方式，通过互联网浏览器或 Web 程序连接的形式为用户提供服务。  2.平台部署的物理环境应采用云化部署，建议采用主流公有云。  3.稳定性：要求实例可用性达到99.95%。 |

3、指标运营需求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1、批量设置能力 | 支持按租户进行批量设置可视化大屏的评级、权重和目标值。 |
| 2、指标数据批量导入/导出能力 | ★支持按租户进行批量导入和导出五大振兴指数可视化大屏的指标数据。（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 |

## **（三）、乡村治理**

1、功能要求

|  |  |
| --- | --- |
| **功能模块** | **功能要求** |
| 1、智慧党建 | 1.党建动态：  提供党建动态的展示功能。管理员可通过后台进行党建动态信息的发布、删除、修改和查看（支持图片、文字等内容上传），支持定时公开。用户可通过移动端（小程序）查看党建动态。  2.组织架构：  党员专用。管理员端可对组织架构进行发布、删除、修改和查看，党员用户可通过移动端（小程序）查看自己所属党的组织架构，根据绑定的党员信息，可查询党委、支部信息，并支持所属支部组织架构下的所有党员基础信息查看。  3.三会一课：  党员专用。管理员可通过后台管理端发起会议预告（支持通过移动端和短信通知），选择参会人员，制定签到打卡时间；普通党员可通过移动端（小程序）和网页端查看会议预告，完成在线签到，上传打卡定位和签到时间；会议完成后，用户可在移动端发布会议心得，管理员可查看党员打卡统计和填写心得统计数据。  4.党政考试：  党员专用。后台管理员可自定义考试试题（试题类型包括选择题、填空题和判断题），并发起在线考试，指定参考党员；党员用户通过移动端（小程序）进行在线答题，且用户可以重复答题，系统将自动阅卷并记录用户在该场考试的最高分。 |
| 2、政务管理 | 1.阳光村务：  提供村务信息的发布、删除、修改和查看（支持图片、文字等内容上传），支持定时公开。村民可通过移动端（小程序）查看村务通知。  2.我有话说：  村民通过移动端（小程序）提交诉求、求助、建议、举报等信息，支持政府人员查看村民提交的问题并进行在线回复。  3.灾情上报：  用户可通过移动端上报疫情线索信息和灾情信息，如新冠、禽流感、洪水、干旱等，后台搜集信息。 |
| 3、平安家园 | 1.乡村网格：  网格员专用。政府人员可以通过管理后台对村民进行网格划分并设置网格管理员，网格员可以通过移动端（小程序）查询网格员的信息。  2.上路巡查：  网格员专用。提供网格员巡查数据的录入及展示，包括巡察轨迹、时间、人员等，网格员可通过移动端记录巡察数据。  3.事件上报：  支网格员专用。网格员可通过移动端对突发事件进行上报（支持治安、环境等自定义分类）。  4.事件处理  网格员专用。网格员对突发事件进行上报后，网格员可以对本事件进行处理，也可上报上级管理员进行处理和监督。 |
| 4、积分管理 | 1.查询积分：  积分管理人员可在后台管理系统与移动端查看用户积分与用户积分明细。  2.积分发放：  积分管理人员可在后台管理系统与移动端进行个体与批量用户积分发放，积分管理人员可通过录入及扫一扫用户获取积分二维码，填写发放积分数量及备注原因，即可进行积分发放。  ★3.积分兑换：  积分管理人员可在后台管理系统与移动端进行用户积分兑换，积分管理人员通过移动端积分管理录入及扫一扫功能扫描用户积分兑换二维码，填写积分数量及备注原因，即可进行积分兑换。（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  4.积分明细：  积分管理人员可在后台管理系统与移动端查看积分明细，用户亦可在移动端查看自己的积分明细。  5.积分规则：  积分管理人员可在后台管理系统设置积分有效期，包括长期有效及限时有效，添加积分规则文本，用户在移动端可查看相应积分规则。 |
| 5、事项管理 | 1.事项列表：  查询本乡镇的所有事项，支持按事项类型、我创建的、我负责的、今天、最近7天、最近30天进行筛选；支持更新时间、创建时间、截止时间、创建人进行排序，支持显示或隐藏已结束的事项。  ★2.创建事项：  根据领导布置的任务和村民申请的服务信息，基层干部创建待办事项，支持编辑事项标题、事项描述、图片、事项类型、服务对象、责任人、截止日期、获得积分等，事项的初始状态为“进行中”。注意，只有乡镇领导可以设置获得积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  3.更新进度：  事项的责任人在完成事项的过程中随时更新进度，反馈事项的当前进展。  4.完成事项：  事项的责任人确认完成事项并指定本次服务的对象。  5.结束事项：  事项的创建人可以结束事项，事项状态设置为“已结束”。 |
| 6、数字门牌 | 1.二维码管理：  管理员对门牌二维码进行管理，按户生成农户的二维码，支持二维码图片的下载。  ★2.扫码查看：  管理员、村民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门牌户的详情信息，包括户主信息、家庭积分等信息，不同角色的用户查看的信息不一样，管理员能看到所有信息，村民只能看到积分、荣誉称号等信息。（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  ★3.扫码考核：  管理员使用手机对每户的二维码进行扫码考核，支持对村民庭院、房前、屋后的环境卫生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自动发放积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  4.扫码采集：  管理员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可以帮助村民录入采集信息，包括人口、耕地、就业、补贴等信息。通过数据传输服务，采集的数据汇总到三农大数据平台，作为基层政府“以房管人”的基础数据。 |
| 7、三农服务 | 1.办事指南：  提供办事指南的录入及查看功能，支持通过管理后台录入与发布办事指南，支持轮播，置顶和定时公开。用户可通过移动端（小程序）查看办事指南。  2.法律普及：  提供法律科普知识的展示功能，管理员可通过管理后台进行法律科普知识的发布、删除、修改和查看（支持图片、文字等内容上传），支持定时公开。用户可通过移动端（小程序）查看法律科普知识。  3.农技百科：  提供农技知识、农技资讯等信息及资源的录入及展示功能。管理员可自定义上传农技信息及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文字、图片、文档等，用户可通过移动端（小程序）查看。 |
| 8、三农数据管理 | 1.农村管理：  建立行政村库、网格库和房屋库，行政村库包含行政村名称、耕地面积、山林面积、专业合作社、总户数、总人口数、务农人数、常年外出务工人数等数据，网格库包含网格名称、网格长、状态等数据，房屋库包含门牌号、宅基地面积、经纬度等数据，支持查看/新增/删除/修改（不支持新增/删除行政村），过滤（支持按照不同筛选条件进行过滤搜索），导入（支持通过模板表格导入），导出（支持导出列表内容）。  2.农民管理：  建立户信息库和人口库，户信息库包含户类型、是否为低保户等数据，人口库包含姓名、证件号码、户编号、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政治面貌等数据，支持查看/新增/删除/修改，过滤（支持按照不同筛选条件进行过滤搜索），导入（支持通过模板表格导入），导出（支持导出列表内容）。  3.农业管理：  建立农业生产库，以农户为单位维护每户的种植、养殖等数据，种植业包括小麦、大豆、马铃薯、胡麻、青贮玉米、水果玉米等，养殖业包括牛、羊、猪、鸡、蜂等，支持查看/新增/删除/修改，过滤（支持按照不同筛选条件进行过滤搜索），导入（支持通过模板表格导入），导出（支持导出列表内容）。  4.标签和品类管理：  支持标签管理、农业生产品类管理。政府人员可以维护三农数据库中使用的户、人口标签，通过标签实现户、人口的分组分类。政府人员可以设置用于农业生产数据采集的农业生产品类，支持启用/禁用，支持设置采集指标。 |
| 9、系统设置 | 1. 菜单列表：   提供系统所有菜单、子菜单、层级、展示属性的配置及管理。   1. 角色管理：   提供系统账号角色的展示、增删改查，及权限配置。   1. 用户管理：   提供用户账号的展示、增删改查，及权限配置。   1. 区域管理：   提供用户账号的区域设置和管理。   1. 登录日志：   提供登录日志记录及展示，便于管理员查询用户登录情况。   1. 操作日志：   提供操作日志记录及展示，便于管理员查询用户操作情况。   1. 模块管理：   提供部分可配置功能模块的增减配置及属性修改。   1. 版本管理：   提供APP版本上传、更新、发布管理；APP端提供版本升级、自动检测更新、版本描述查询等功能。   1. 字典属性：   提供系统基础字段的字典表设置。 |
| 10、个人中心 | 1. 个人信息：   可对个人头像、昵称、手机号码、所属村庄等信息进行设置和查看。   1. 短信验证：   登录时可实现短信验证。   1. 村庄认证：   针对村民的村庄认证。   1. 我的关注：   查看个人关注的课程、专家、特产、旅游等信息。 |

2、技术要求

|  |  |
| --- | --- |
| **技术要求** | **技术指标** |
| 1、多终端使用 | 电脑PC端、手机app端、数字大屏端等多方数据均同步存储在云中心，实现数据同源。 |
| 2、技术架构要求 | 1. 微服务构建：   采用基于Spring Cloud的微服务技术架构，构建系统集群模式，满足系统日益增长的高并发需求，提高系统的前瞻性、可用性和易用性。   1. 前后端分离：   前端HTML页面通过调用后端提供的RESTful API并使用JSON数据进行交互，前端工程师和后端工程师只通过API文档进行关于数据的交流。 |
| 3、系统安全要求 | 1.应用系统应具备访问权限的识别和控制功能，根据不同的应用需求提供多级密码口令或秘钥，对应用系统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及应用请求发起方等必须授予不同级别的管理权限。  2.应用系统应提供操作日志记录功能，以便及时掌握应用系统安全状态。  3.数据库应支持关键数据存储加密、数据传输通道加密及相应冗余控制，除系统管理员外，其它用户（包括平台的用户、操作应用系统的用户等）均不得进行导入、导出和配置等操作。  4.应用系统的安全防护不能对本应用系统及关联应用系统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5.卖方所提供安全措施及方案应符合国家关于信息网络安全的有关规定。 |
| 4、系统性能要求 | 1.系统登录认证：从提交用户名/服务密码到认证结果返回的请求响应时间应小于3秒。  2.系统首页响应：从用户发出首页请求，到首页完整展示的响应时间应小于5秒。  3.一般数据提交的页面响应时间<3秒；较复杂的需要响应时间<10秒；特别复杂的<20秒。 |
| 4、可靠性要求 | 1.应用系统应保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2.各个服务模块需具备并发性能或主备模块，当一个服务单元出现问题时，不影响整体服务的运行。  3.主机正常运行状态下的内存利用率不应大于70%，保证系统在业务高峰时仍具有较强的抗冲击能力。  4.应用系统要求有10%资源冗余。 |
| 5、兼容性要求 | 1.平台系统支持Chrome、360等主流浏览器；  ★2.移动端需至少兼容小程序。（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 |
| 6、接口要求 | 1.RESTful接口设计：API采用RESTful架构，结构清晰、符合标准、易于理解、方便扩展。  2.HTTPS协议：所有信息都是加密传播，第三方无法窃听，具有校验机制，一旦被篡改，通信双方会立刻发现，配备身份证书，防止身份被冒充。 |
| 7、技术实现要求 | 1.使用Redis内存数据库作为服务缓存，缓存大量中间结果，提高服务响应速度。  2.系统使用MySQL存储结构化数据。  3.系统前端界面的开发使用的是超级文本标记语言HTML5，它通过标记符号来标记要显示的网页中的各个部分。网页文件本身是一种文本文件，通过在文本文件中添加标记符，可以告诉浏览器如何显示其中的内容（如：文字如何处理，画面如何安排，图片如何显示等）。  4.系统使用Java技术进行后端开发，Java作为面向对象编程语言的代表，能让开发者以简洁明了的思维进行复杂的开发编程。 |

## **（四）、健康小屋信息系统**

1、功能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数量要求 | 5套 |
| 健康自测服务 | 1.通过健康自测设备，自测身高、体重、BMI、人体成分、血压、血氧、体温、血糖、尿酸、总胆固醇、腰臀比、心电、血脂。人性化设计，一站式操作，通过实时语音、动画视频，引导检测人员自主完成测量，并与之前测量数据实时对比。支持第二代身份证识别、也可手动输入身份证号、手机号。可全自动生成体检报告，一步自助建档，快速轻松建立个人健康电子档案，用互联网上传至健康检查管理后台终端。  2.中医体质自测，辨清体质能有针对性地作预防性治疗，及时纠正体质偏差，防止疾病发生，预知自己属于哪一类疾病的易感人群，可以采取综合措施加以防范。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标准，按照模块分类智能评估中医体质，居民可以自主答题体，测量完成系统会推送对应体质介绍、饮食建议、运动建议。  ★3.常见疾病评估自测，包含30个以上大类疾病量表自测，结合自身身体状况，填写相对应的量表问题，可得出是否患该种疾病，并生成对应健康处方（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 |
| 3D健康档案 | ★1.将智能体检设备数据及医学量表问卷答案汇总分析，展现身体成分、生理机能、疾病风险、心理健康、生活习惯5大数据维度，生成定制化数字双生人体。人体10大系统（骨骼系统、肌肉系统、骨连接与关节、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生殖系统、神经系统、循环系统、内分泌系统，淋巴系统）高亮展示用户异常指标和疾病异常，形成3D可交互人体，用户通过旋转、点击等操作，让自身异常指标一目了然（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  2.可变人体，根据用户输入的身体特征数据与参数，生成定制化数字双生人体。可以实时反应人体的体型体态变化。  ★3.面部重建，根据用户输入的面部正面照片，可变人体中的人面部会根据获取到的面部照片产生变化，生成与本人面部相符的面部模型（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  4.健康雷达，通过智能健康问卷，评估用户身体、心理、饮食、运动、睡眠、生活习惯六大维度的健康情况，综合给出总体健康分数；将健康数据可视化展示，罗列展示用户身体异常指标和疾病异常，快速链接异常建议。  5.个性化健康方案，AI健康管理服务可为用户制定个性化健康处方：健康膳食方案，为用户制定每日摄入能量值，给出碳水、脂肪、蛋白质三大营养素的合理比例，依照次比例，考虑用户疾病、BMI等综合因素，推荐最适合的饮食模式和一周食谱，用户可以点击换一换，选择自己心仪的饮食搭配并执行。  6.健康运动方案，根据用户年龄、体能和病情严重程度AI智能推荐一周运动方案，包含运动形式、运动强度、运动时间和运动频率。 |
| 健康查询服务 | ★1.智能导诊服务，智能导诊通过触摸交互一体机选择点击人体图上的相应部位，选择症状、伴随症状、病史等信息；包含性别、正反面、年龄多维度技术参数输入得出诊断可能疾病和推荐就诊科室（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  ★2.通过检测终端自主检测身高、体重、体温、血压、脉率、血氧。通过智能医学建模，得到BMI、体表面积、体脂率、基础代谢率等身体健康数据；健康状态智能评估，支持五大种类型健康评估分类，根据检测数据给出对应健康饮食建议、健康运动建议；自动生成健康检测报告。通过触摸交互一体机和移动端查询（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  3.医疗服务站点查询  医疗服务站点图包含社区医院站点图、健康屋站点图。显示社区医院和健康屋列表。 |
| 健康宣教服务 | ★1.视频宣教。包含13套各类疾病及防治宣讲健康知识的视频，实景与动画结合，形象生动的演绎易理解，具备自主知识产权（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  ★2.健康手册。包含100套以上健康手册，包含大多数生活常见病；支持按常规宣教、检查宣教、疾病宣教进行筛选查看相关内容；支持扫码带走健康宣教内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 |
| 管理后台服务 | 1.登录用户列表  1）管理员可通过用户管理查看各站点用户数量，包括用户姓名、身份证、手机号  2）管理员可根据日期、站点名称进行查询  2.用户登录记录列表  用户登录记录列表是所有用户在健康屋登录的记录列表  1）管理员可通过用户登录记录管理查看用户的登录记录，包括登录站点、登录日期  2）管理员可根据日期、站点名称进行查询  3.站点列表  管理员可通过站点列表新增、修改、删除站点  1）列表可根据站点名称、站点地址查询  2）站点新增：填写站点名称、站点介绍、站点图片、站点地址经纬度、身体数据和体质辨识是否需要刷身份证、等基本信息  3）站点设备绑定：从下拉设备列表中选择站点需要绑定的设备，并输入设备型号  4）站点功能选择：从功能列表中选择站点需要的功能  4.报修列表  可查看各站点提交的报修记录，包括报修时间、报修人、报修内容，可进行相关报修处理。  1）列表可根据站点名称、处理状态进行查询  2）列表可查看报修时间、报修站点、报修内容、处理状态（已处理、未处理）  3）报修处理：管理员可针对报修内容填写处理日期、处理内容，填写完成后对应报修记录会标记为已处理  5.用户反馈  可查看用户通过不同入口（公众号、查询一体机）填写的反馈内容，并进行相关的处理。  1）列表可根据反馈日期、站点名称、来源、反馈内容查询  2）列表可查看反馈日期、反馈人手机号、来源、站点名称、用户名、反馈内容  6.查询一体机配置  可在线对站点查询一体机进行可视化配置，包括功能的显示、logo的显示、图标的显示及显示模式的配置。  1）查询一体机功能可根据需要随时增加或删除  2）可在查询一体机左上角自行增加站点相关logo等标志  7.用户测量数据管理  可查看各站点用户测量数据，包括用户所有历史测量数据及各指标趋势图。  1）列表可根据测量日期、测量时间段、站点名称、人群分类、年龄段、身份证号查询  2）列表可查看用户测量日期、测量站点、姓名、以及测量的指标结果，详情可查看用户各指标所有测量记录的趋势图  8.体质辨识记录  可查看各站点用户体质辨识记录，包括详细答题情况及体质结果  1）列表可根据日期、姓名、体质类型、来源（查询一体机、公众号）进行查询  2）列表可查看用户答题日期、姓名、身份证、站点名称、体质类型、来源；详情可查看用户当前记录答题详情和体质结果及体质对应的调养建议、饮食调养、运动调养、经穴养生建议；还可切换历史测试记录查看对应内容  健康测试记录  可查看各站点用户接口自测记录，包括详细答题情况及生活处方  1）列表可问卷名称、姓名、性别、来源、站点名称进行查询  2）详情可查看用户答题日期、姓名、身份证、问卷名称；及用户当前记录答题详情和结果以及相关健康处方 |

## **（五）、5G应急救援系统**

1、院内急救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数量要求 | 1套 |
| 指挥中心急救指导服务 | 1. 支持与车载设备、移动终端互联互通，进行院前急救，支持与中心医院远程系统互联互通，专家可参与实时指导与互动研讨（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或照片）； 2. ★实现急救中心专家对急救车内急救人员进行双向多方高清视频急救指导，可以实时查看车内医疗仪器（支持VGA和HDMI视频输出接口）影像（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或照片）； 3. 支持紧急情况下专家通过笔记本、手机端与车载主机、院内主机远程互联互通，移动化参与院前急救会诊。 4. 设备需具备远程控制协作能力，针对目前当地医护人员操作不熟练、专业技能不足的现状，经由当地医生授权，辅助当地医生进行检查操作并对检查结果中的重点关注部位进行标注、标记，协助当地医生精准判断病情，作出诊断并商定后续手术及治疗方案，开展多方实时医疗协作及医技协同。为避免对院内网络及信息安全造成影响。 5. 支持采集画面按16:9或5：4或4:3比例裁剪，使视频画面视图完美呈现，支持视频画面加边框可设置颜色线宽。支持对视频画面添加马赛克功能，隐藏病人隐私信息。 6. 支持多路高清数据实时传输，支持实时切换车载主机画面，放大缩小单路数据。 7. 支持对视频画面进行多种标注，支持文字标注、支持鼠标标记、支持画线、箭头、图形、马赛克、支持插入图标标记、支持图标放大、缩小、拖动、旋转等、支持擦除、全部清除功能。 8. 支持本地录制，可支持1920\*1080,码率5000及以上的高清视频本地录制； 9. 提供HDMI输入和输出服务，提供USB服务，其中USB 2.0服务接口数目≥2个，USB 3.0服务接口数目≥2个。 |
| 指挥中心视频服务 | 1. 提供高清视频监控服务，服务包含的信号系统HD: 1080p/60, 1080p/50, 1080i/60, 1080i/50, 1080p/30, 1080p/25, 720p/120, 720p/60, 720p/50, 720p/30, 720p/25； 2. 服务支撑材料采用传感器:1/2.7英寸, CMOS, 有效像素：207万 3. 视频编码服务的标准满足:H65 / H.264 / MJPEG； 4. 视频码流服务包括:主码流, 辅码流； 5. 视频主码流服务提供的分辨率:1920x1080, 1280x720, 1024x576等； 6. 视频辅码流服务提供的:720x576, 720x480, 320x240等； 7. 视频码率服务:32Kbps ~ 20480Kbps； 8. 视频码率控制服务:可变码率, 固定码率； 9. 音频压缩服务:AAC； 10. 音频码率服务:96Kbps, 128Kbps, 256Kbps； 11. 服务满足的协议:TCP/IP, HTTP, RTSP, RTMP, Onvif, DHCP, 组播等； 12. 支持音频LINE IN输入，摄像机可对音频进行编码； 13. 支持HDMI+3G-SDI高清原始输出。 |
| 指挥中心音频服务 | 1. 可支持Microsoft Lync及各种软体会议使用； 2. 服务支持USB连接可即插即用连接电脑； 3. 可通过蓝芽，与平板电脑和行动装置连接； 4. 360度收音，可全方位收音； |
| 指挥中心多媒体服务 | 1. 多媒体服务提供的分辨率指标：4K（3840\*2160）； 2. 多媒体服务能效指标：2级能效； 3. 多媒体服务HDR显示指标：4K HDR； 4. 多媒体服务的网络功能：有线/WiFi。 |

2、车载急救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数量要求 | **5套** |
| 5G应急救援系统 | （一）应急救援系统Web管理端   1. 急救车综合管理系统   a．车辆高清视频监控  b．车辆状态监控  c．轨迹实时跟踪  d. 任务执行时间监控记录   1. GIS地理信息系统 2. ★急救车载会诊子系统   a. 车载音视频会诊（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  b.会诊画面标注（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  c.会诊视频保存（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   1. 医疗设备数据对接子系统：   a. 体征数据获取  b. 心电报告获取  c. 医疗影像数据获取  d. ★完成过多种类型医疗设备对接：心电图机、便携式超声、监护仪、手持血液分析仪、免疫分析仪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   1. 资源管理子系统   a. 车辆管理与展示、  b. 车载设备管理与展示  c. 人员管理与展示、  d. 班组管理与展示、   1. 急救数据可视化子系统   a. 多任务综合统计分析  b. 单任务可视化展示  c. 急救质控管理  （二）车载App端   1. 展示和编辑当前任务信息，包括患者姓名 患者电话 患者地址、医院地址； 2. 可编辑当前任务信息，包括患者姓名 患者电话 患者地址、医院地址； 3. 可更新任务状态，接到患者、结束任务； 4. 无任务时，可立即出车创建任务； 5. 可查看当前车辆已完成的急救任务、病历； 6. 支持补录、编辑电子病历；支持发起、取消、接入、退出会诊 7. ★App端创建/编辑常规急救、胸痛急救、卒中急救、创伤急救、妇产科急救、儿科急救六类院前电子病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8. ★扫描身份证识别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9. 部分字段支持语音录入。   （三）★会诊App端   1. 邀请会诊时，发送短信通知被邀请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或照片） 2. 在会诊App加入急救车会诊（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或照片） 3. 可选择车辆查看病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演示视频或照片） |
| 远程急救车载服务 | 1. 支持与院内主机、移动终端互联互通，进行院前急救，支持与中心医院远程系统互联互通，专家可参与实时指导与互动研讨； 2. 实现急救中心专家对急救车内急救人员进行双向多方高清视频急救指导，可以实时查看车内医疗仪器（支持VGA或者HDMI视频输出）影像，实时了解急救进展，并可远程切换所需显示的画面； 3. 支持紧急情况下专家通过笔记本、手机端与车载主机、院内主机远程互联互通，移动化参与院前急救； 4. ★视频服务至少支持4路本地视频信号采集编码，支持采集画面按16:9或5：4或4:3比例裁剪，使视频画面视图完美呈现，支持视频画面加边框可设置颜色线宽。支持对视频画面添加马赛克功能，隐藏病人隐私信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5. 支持本地多路高清视频信号同时采集并混屏传输服务，支持同时混屏的信号数量不低于4路，支持多种信号混屏组合，包括信号源组合和显示布局组合。支持远端专家通过院内主机切换混屏组合，支持远程控制混屏画面的一路显示为全屏； 6. 支持对视频画面进行多种标注，支持文字标注、支持鼠标标记、支持画线、箭头、图形、马赛克、支持插入图标标记、支持图标放大、缩小、拖动、旋转等、支持擦除、全部清除功能； 7. ★支持本地录制，可支持1920\*1080,码率5000及以上的高清视频本地录制，主机支持与触控屏对接，实现触控操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8. 视频输出服务接口≥1个HDMI。 9. ★视频输入服务接口≥3个HDMI（提供产品照片）。 10. 具备产品服务根据使用过程体验更新迭代能力。 |
| 车载多媒体服务 | 1. 提供用于急救场景、具有视频交互呈现的车载多媒体服务； 2. 多媒体服务提供的分辨率指标：1920×1080； 3. 多媒体服务要求能外接USB设备； 4. 提供HDMI信号接入服务。 |
| 车载智能交互服务 | 1. 提供急救场景、具有移动通信、信息录入的车载智能交互服务； 2. 车载智能交互服务需支持Android 8.0及以上操作系统； 3. 车载智能交互服务提供的网络能力：支持 WiFi； 4. 车载智能交互服务提供的分辨率指标：1920×1080； 5. 提供触屏服务，提供音频输入输出能力，提供视频输出能力； 6. 支持提供投影服务； 7. 支持提供蓝牙能力。 |
| 车载定位服务 | 1. 提供用于急救场景，具有车辆定位和车况管理的服务； 2. 提供车辆电瓶供电兼容能力； 3. 服务提供工作温度范指标：-20℃ - 75℃；储存温度范围：-30℃ - 80℃ 4. 服务提供工作湿度指标：10%-85% RH 不凝结； 5. 支持北斗+GPS定位服务。 6. 支持内置电池服务，容量≥140 mAh |
| 车载音频服务 | 1. 提供用于急救场景、具有音频交互功能的车载音频服务； 2. 车载音频服务支持指向型抗噪能力； 3. 车载音频服务兼容的灵敏度范围：-38dB±3dB； 4. 车载音频服务兼容的频段范围：20Hz-2KHz； 5. 车载音频服务支持的通讯能力：蓝牙。 |
| 车载视频服务 | 1. 提供用于急救场景、具有视频交互功能的车载智视频服务； 2. 车载视频服务的像素能力：829万； 3. 车载视频服务的对焦服务能力：无畸变镜头，三种镜头视场角可选46°/84°/120°； 4. 车载视频服务的色彩空间/压缩标准：H.264 / MJPEG /YUY2 /NV12； 5. 车载视频服务兼容的视频制式：4k@30fps/25fps, 1080p@30fps/25fps, 720p@30fps/25fps, 960x540p@30fps/25fps, 640x360p@30fps/25fps等； 6. 车载视频服务支持内置领先图像识别与跟踪算法，无需任何辅助定位摄像机或跟踪主机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EPTZ跟踪效果，每台摄像机可同时输出2路1080P码流的图像； 7. 车载视频服务提供多种风格选项可一键式设置，以适应多种灯光的要求，必须支持LED灯光显示风格。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支持H.265/H.264/MJEPG三种视频编码标准，音频AAC编码标准；支持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网络视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100Mbps，网络音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128Kbps。 |
| 车载5G网络服务 | 1. 用于急救场景、具有 5G 转化为 WIFI 的车载网络服务； 2. 网络服务支持的WiFi能力：Wi-Fi 6,2.4G&5G 双频,2\*2 MIMO,1.775Gbps,32位用户； 3. 网络服务支持的网络构架：NSA/SA 。 4. 天线服务能力：4\*4 MINO 5G天线+2\*2 MINO Wi-Fi天线。 |

## **（六）VR静态全景展示**

1、功能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数量要求 | 1套 |
| 功能要求 | 1.菜单导航  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场景快速切换、地图导航调用、语音提示、背景音乐开关、帮助等。  2.开场快捷目录导航  首页开场需设置快捷目录导航，实现快速定位到特定区域。  3.控制按钮  包括上下左右平移、放大缩小、停止开始自动转动浏览、回到原始位置、全屏等。  4.声音控制  可以实现对背景音乐的停止、播放、音量大小的控制。  5.演示功能  具备控制是否自动进入下一个场景功能  6.场景分组  根据不同主体功能区域分类显示  7.语音解说  为场景添加整体及独立模块的现有语音讲解  8.图文注释  在全景场景中的重要场地和装置以图片或文字的形式介绍客户产品及其它项目  9.电子图集  以电子图集的形式做展示  10.离线定制开发  将全景离线版根据用途及模块定制开发  11.离线程序打包  将全景内容离线导出，在无网络环境下使用 |

2、技术要求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数量要求 | 1套 |
| 技术要求 | ★1.无人机高空拍摄  采用无人机，获取单张不低于2000万像素的图像，并具备航拍资质（提供航拍资质或授权的资质证明）  2.取景原始素材及后期制作要求  1）全景图片：同一点位需采集至少5张图片，单张照片像素不低于4000万，保证后期拼接360°无死角，画面不畸变。  2）全景图后期制作要求：  a）全景图片的格式：jpg或Tiff（高位彩色图像格式）  b）全景图片的分辨率：15000×7500px  c）全景图片的文件大小：不低于50M（JPG格式）；不低于70M（TIFF格式）；  d）图片需作基本调校处理，不出现倾斜、横置、倒置、镜像、污损、白边、接缝、偏色等现象。  3）高清视频制作要求：  a）视频的编码格式：H264/MP4；  b）视频的分辨率：1920×1080（1080P）  c）码率：不低于10000kbps  d）视频的帧率：不低于25帧/秒  4）平面图片格式要求：  a）平面图片的格式：jpg或Tiff（高位彩色图像格式）  b）平面图片的尺寸：不低于7500×5000px  c）平面图片的大小：不低于5M（JPG格式）；不低于10M（TIFF格式）；  3．360度全景漫游系统不得使用第三方网站生成的内容，需自行开发，使用krpano、HTML，CSS3，JavaScript，PHP、three.js等原生工具，全景图片需分辨率高，容错率高，不带有第三方logo。  4．不少于35张，不多于40张地拍照片；不少于2张，不多于4张航拍照片；不少于1次，不多于2次现场拍摄 |

## **（七）、基层治理**

1、智慧党建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数量要求 | 1套 |
| 功能要求 | * 1. **党组织管理**   支持按照基层党支部实际情况， 管理员新增、修改党支部信息。   * 1. **党员管理**   支持党建干事按照党员发展的五个阶段新增、修改党员信息；支持党建干事按照党员发展流程补充完善党员发展所需要的阶段性材料，根据党员发展流程分类管理党员信息；支持对党员分类情况进行图形展示、总量指标统计。   * 1. **干部管理**   构建干部信息库，支持管理员按照基层干部管理要求，新增、修改干部信息，包含基本信息、培养信息、奖惩信息、工作履历信等。   * 1.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模块通过通知公告的起草、审核、发布、提醒、查阅功能，构建党内信息公告栏，实现通知公告的及时快速下达，自动提醒党员查阅，有效避免重要通知的遗漏，对阅读情况实时统计，保障通知及时接收。 |

**2、基层治理**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数量要求 | 1套 |
| 功能要求 | 1. **人口信息管理**   基层治理最大的难点在于人口管理，如何实现人口管理、精确区分人口类型，算清人口大账是基层治理的当务之急，平台紧密结合基层工作实际，将人口精准分类，增设各类智能算法，可以全面保障人口信息的完整性与正确率。  ●常住人口管理  用于管理、维护常住人口信息。包含常驻人口数据批量导入、指定人员数据  新增修改、数据一键导出、智能算法校验、人口业务办理、基本信息检索、关联信息添加等。常驻人口即当前村社区管辖范围下长期居住人口数，具体算法为：常驻人口=户籍人口+所有6个月以上关联房屋的流入人口-流出人口。  ●实有人口管理  用于管理、维护实有人口信息。包含实有人口数据新增修改、数据一键导出、  智能算法校验、人口业务办理、基本信息检索、关联信息添加等。实有人口即当前村社区管辖范围下实有管理人口数，具体算法为：实有人口=户籍人口+所有7天以上关联房屋的流入人口-流出人口。  ●户籍人口管理  用于管理、维护户籍人口信息。包含户籍人口数据新增修改、数据一键导出、智能算法校验、人口业务办理、基本信息检索、关联信息添加等。户籍人口即当前村社区管辖范围下的实际户籍人口数（本县市户籍）。  ●流动人口管理  用于管理、维护长期、短期流入人口信息。包含长期流入人口数据新增修改、数据一键导出、智能算法校验、人口业务办理、基本信息检索、关联信息添加等。长期流入人口即当前村社区管辖范围下在本村社区定居六个月及六个月以上人群。短期流入人口即当前村社区管辖范围下在本村社区定居7天以下人群。  ●外出人口记录管理  用于汇总记录户籍人口流出情况，支持用户针对辖区户籍人口的流出情况，进行批量导入、数据导出、快速检索等功能。   1. **房户家庭管理**   ●户籍信息管理  用于管理、维护户籍信息。包含户籍信息批量导入、数据新增修改、数据一键导出（Excel）、智能算法校验、户籍情况业务办理、基本信息检索、证明模板导出（word）等。  ●家庭信息管理  用于管理、维护家庭信息。包含家庭信息数据新增修改、数据一键导出（exel）、智能算法校验、家庭情况业务办理、基本信息检索、家庭信息删除等。  ●房屋信息管理  用于管理、维护房屋信息。包含房屋信息批量导入、数据新增修改、智能算法校验、房屋情况业务办理、基本信息检索等。  ●房屋分布情况  用于展示、查询房屋分布信息。基于GPS定位技术，实现辖区房屋分布全量展示，支持用户通过平台实时掌握辖区房屋数量与定位，每个房屋定位信息可通过点击方式来进行查看房屋及关联家庭人口信息等。   1. **医疗养老保险**   用于按年度汇总展示辖区内人员医疗、养老保险缴费情况，包含缴纳方式、缴纳时间、缴纳地点等，支持用户进行医疗养老信息的新增修改、基本信息检索、数据导出等功能。   1. **干部走访记录**   用于对干部入户走访情况进行精准管理，干部通过手机app端实时采集入户数据信息，管理员通过pc端可以实时查询、管理、统计、分析干部入户情况，进行居中调度。  ●入户记录管理  用于采集、汇总、展示干部入户记录情况。主要是对通过手机端入户走访的数据进行管理，在线审核。  ●接待记录管理  用于采集、汇总、展示干部接待记录情况。主要是对通过手机端接待记录的数据进行管理，在线审核。   1. **户厕摸排记录**   用于农村户厕改造数据的汇总、整合、统计、分析。针对国家农村厕所改造项目定制开发，给乡镇街道开展的摸排工作与信息提供了线上智能化的统计、分析功能。通过平台可以对辖区内户厕摸排信息进行实时掌握，针对户厕摸排情况支持用户批量导入、数据一键导出、基本信息检索、高级搜索、数据新增修改等功能。   1. **困难诉求管理**   用于群众困难诉求处理，形成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模式。支持群众通过登录小程序端，进行困难诉求的填写、拍照、定位及申报；支持后台管理员对群众困难诉求事件进行在线管理，包含事件的新建、转办、督办、办结等；支持群众困难诉求事件实时统计，包含指标统计、图形展示等。   1. **网格划分管理**   用于构建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以辖区网格、联户为管理单元、数据单元、服务单元、业务单元的管理机制，网格长可通过登录账号维护、管理网格及联户内人口信息数据，结合网格化管理机制有效明确工作职能和落实管理责任。网格划分主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支持对村社区管理辖区进行逐级分解，一般划分方式为片区-网格-联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建立，建立关系为片区>网格>联户。   1. **标准地址管理**   用于构建标准地址库，实现区域完整性，助力基层精准定位辖区人口居住信息，后期通过标准地址库来扩展住址信息，实现干部精准掌握辖区所有人口房产信息、现居住地址信息等。标准地址信息由“行政区划+乡镇街道+街路巷+门牌号+小区（组）+楼排号+单元号+户室”等要素组成。   1. **干部账号管理**   用于平台账号运行、管理等。支持用户按照实际情况新增、修改、锁定、分配、管理账号信息。   1. **公告通知管理**   平台设置公告通知版块，支持手机客户端随时随地查看公告内容，方便各级领导干部实时掌握当前工作的重点，及时了解国家、自治区关于基层各项工作最新的政策法规，修正条例及当地出台的实施细则，辅助工作人员精准高效开展工作。   1. **轮播图片管理**   平台设置轮播图片版块，支持手机客户端首页图片置顶，滚动播放，方便各级领导干部、群众及时了解当前工作的重点。   1. **可视数据中心**   支持对具体数据指标的实时统计、汇总。包含民族比例、男女比例、年龄分布等等。支持依据专业人员的具体要求，提供对应的可视化图形展示功能，包含饼状图、柱状图、线形分析图等。   1. **智慧大屏展示**   利用平台数据进行智能分析、算法集成、智能数据探查等。让分析和展示智能化，通过大屏展示，实现各类数据的可视化动态展示，确保人、系统、数据之间的实时呈现。 |

**3、智慧民生**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数量要求 | 1套 |
| 功能要求 | 1. **困难诉求**   支持干部通过登录手机app端，进行困难诉求的填写与申报；支持文字、语音、视频、图片形式上传困难诉求申报记录；支持后台管理员对困难诉求事件进行在线管理与审核。   1. **安全隐患**   支持群众实时反馈安全隐患，管理员后台审核、线上办理，群众可通过手机端查看事件进度，了解当前安全隐患处理进度状态。   1. **志愿服务**   支持按照新时代实践文明中心建设要求，打造志愿服务版块，包含pc端志愿者管理、志愿组织管理、志愿活动管理、服务管理等，手机app端和小程序志愿申请、活动接单、服务下单等业务；基于全量数据及信息化手段，实现志愿服务时长、积分等统计、分析管理等。   1. **生活缴费**   以链接嵌入方式，实现群众可以通过移动端自助缴纳物业相关费用（水费、电费、燃气费等）。 |

## **（八）、智慧停车**

1、停车云管理平台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数量要求 | 1套 |
| 元数据管理 | 1. 具备完整的车辆信息结构，系统中所需要的统一、无歧义的基本数据单元（满足智慧城市数据元的名称、属性、标识、表示、值域等描述）； 2. 依据停车场服务、停车场管理以及平台应用业务活动，对元数据进行组织，形成以活动为基础的数据集合； 3. 具备完整停车场服务后台且可接入API，可接入CityCar相关App，实现数据交互； 4. 具备标准数据字典的维护（包括数据元和术语库）的维护功能； 5. 具备标准数据元、标准术语库以及代码映射表均可在应用过程中不断更新的功能； 6. 具备标准数据与私有数据对照功能； 7. 具备标准数据元格式转换功能； |
| 主数据管理 | 1. 在智慧停车云平台上构建停车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区域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车辆ID，In\_time、Out\_time、net\_status、autopay、errmsg等； 2. 遵循主数据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数据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 3. 全体工作人员（包括集团管理方和车场管理方）和汇总数据管理，建立统一的管理权限等级等； 4. 支持从停车场现有业务系统同步人员、车牌、电话、车位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建立与主数据同步的对应管理； 5. 预置停车场常用的统计指标字典（包括：车位、月卡、白名单、统计口径等）； 6. 具备指标信息的新增、修改、维护功能； |
| 应用架构 | 1. 系统对临时车、月租车、储值车进行分类管理、在线支付停车费、电子减免券功能； 2. 系统支持车位管理功能（如:车位满时可设置是否允许某些类型的车是否允许进场）并提供语音播报与显示，支持多种个性化管理；车辆进出管理提供各种数据查询、报表生成。 |
| 技术架构 | 1. 系统采用B/S+C/S框架,云平台采用springcloud+zuul+redis+mysql+mybatis-plus框架； 2. 车场管理端采用net+sqlserver等框架。 |
| 统一身份认证 | 1.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将分散的用户和权限资源进行统一、集中的管理，改变原有各业务系统中的分散式身份认证及授权管理，实现对用户的集中认证和授权管理，进而简化用户访问内部各系统的过程； 2. 支持对用户权限的统一管理，建立不同管理者身份； 3. 支持对平台中角色，组织以及人员进行对应应用，功能授权，针对角色可进行权限设置和分派； 4. 支持用户在通过认证后，可直接访问已授权的各应用系统，实现不同应用系统的身份认证共享； |
| 数据中心Data Center | 1. 面向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快速界面集成的功能组件，实现单点登录; 2. 支持灵活的框架结构。支持按部门/团队、管理者等层面进行组织，达到多应用系统的单点登录； 3. 提供图形化的监控和分析工具，能够对门户运行过程中各项指标进行定量监控和分析； 4. 总收入：停车费总收入金额； 5. 空车位：动态展示当前停车场空车位数量； 6. 月卡会员：统计当前停车场月卡会员的数量； 7. 优惠券发放：统计停车场今日优惠券发放的数量； 8. 访客未处理：统计停车场没有处理的访客预约次数； 9. 今日收费汇总：展示当天停车场电子支付收入，现金支付收入和减免金额； 10. 在线设备：展示停车场本地和云平台的连接状况； 11. 进出车辆统计：对当天停车场进出车辆和在场车辆的统计； 12. 入场车辆信息：实时展示进入停车场的车牌信息； 13. 出场车辆统计：实时展示离开停车场的车牌信息； 14. 泊位使用率：按时段统计停车位使用比例。 |
| 数据仓库 | 1. 实现将各业务系统中的生产数据自动抽取转换到数据中心，并经过数据清洗，保证数据的正确性和唯一性； 2. 具备数据转换功能：对抽取到的数据能进行灵活的计算、合并、拆分等，包括：字段映射，映射的自动匹配，字段的拆分，多字段的混合运算，跨异构数据库的关联，自定义函数，多数据类型支持，复杂条件过滤，支持脏读，数据的批量装载，时间类型的转换，对各种码表的支持，环境变量是否可以动态修改，去重复记录，抽取断点，记录间合并或计算，记录拆分、抽取的字段等； 3. 具备管理和调度功能：采用多线程、分布式、负载均衡、集中管理等高性能高可靠性与易管理和扩展的多层体系架构，包括：抽取过程的备份与恢复、升级，版本管理，开发和发布，支持统一以及自定义的管理平台，支持时间触发方式，支持事件触发方式，支持命令行执行方式，支持用户对计算机资源的管理和分配，负载均衡，文档的自动生成，调度过程中能否执行其他任务等； |
| 云停车车辆管理 | 1. 提供丰富的、交互式个性化操作信息面板，可通过Web浏览器方式展现业务活动实时数据和个性化报表以监控业务流程和服务，以及从流程和服务中跟踪关键性能指标； 2. 车道监控：提供统一可视化工具进行管理，监控和分析； 3. 在场订单：车场上传进场订单至停车云，在停车云后台可查看车场在场订单； 4. 异常订单：补传订单显示车场上传的出场时间为今天之前的订单；该部分订单不计入现金统计； 5. 电子交易：可查看当前车场产生的所有交易记录，查看已结算出场的订单详情； 6. 月卡会员：在会员管理模块下可管理月卡会员信息，可注册、excel表格导入、在线编辑、续费、删除、导出等操作。 |

2、智能车牌识别单元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数量要求 | 140台 |
| 功能要求 | 1. 设备满足嵌入式车牌识别算法：综合识别率不低于99.9%； 2. 识别相机需搭载业界先进的300 万成像解决方案，提供最大2304\*1296 分辨率的视频和图片输出； 3. 满足车牌识别的全天候识别需求，更可提供更加清晰的车头、车标细节； 4. 硬件需集成H265 视频压缩解码器； 5. 视频流识别优化处理：最大程度的保证识别准确率，标准H.264 high profile 5.0； 6. 优异的成像自动控制：自动跟踪光线变化、有效抑制顺光和逆光；夜间抑制汽车大灯；补光灯基于图像分析算法进行控制，避免了传统基于光敏电阻补光的不稳定性； 7. 存储功能支持网络存储;Micro SD卡存储,最大容量不低于32GB； 8. 无车牌车辆智能处理：多触发机制保证无车牌（或严重污损等）车辆的正常通行管理； 9. 识别特征：号码、颜色、类型、宽度； 10. 图像传感器不低于1/2.7" CMOS； 11. 识别区域设置：能设置识别区域，过滤无效区域，自动屏蔽无需识别的区域； 12. 支持视频触发和地感触发识别； 13. 支持增益控制手动/自动，支持白平衡手动/自动，支持背光补偿,可选择区域，支持强光抑制，支持信噪比； 14. 典型车牌识别率99.9%：支持识别普通蓝牌、新能源车牌、单双层黄牌（含泥头车）、单双层军/警牌、使领馆、港澳入出大陆车牌、应急车牌等多种车牌的牌号、颜色、类型等，典型场景中主流车牌识别率高达99.9%； 15. 无牌车\非机动车免地感触发：可识别车头、车标（品牌）信息，实现无牌车\非机动车辆通过视频触发的效果； 16. 防止误识别，过滤伪车牌，有效避免“误识别”非车牌上的数字、字符及图形内容信息的问题；并对不法分子通过手机拍照、打印车牌等方式，冒用他人车牌达到抬杆逃费的行为进行过滤和威慑； |
| 识别机主控单元 | 1. 外观要求：金属钣金外壳，钢化玻璃面板； 2. 内嵌信息显示屏，语音播报控制板，电源，支持定制语音； 3. 通讯接口需支持RS485通讯功能，并支持与智能道闸通讯交互； 4. 可控显示参数设置，支持中文或英文数字滚动显示； 5. 工作环境温度满足新疆极端温差控制，保证在-20℃～ +70℃温控范围能正常工作； 6. 电源输入DC110V/220V，支持5V及12V直流输出电压。 |

3、总控室信息集成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数量要求 | 1套 |
| 功能要求 | 1. 统一规划数据资源，不只是要对各类信息资源进行物理集中存储管理，还要在对业务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一体化规划并设计系统数据模型，统一制定业务数据指标体系，以管理服务对象为核心，统一显示各个子车场进出车辆信息； 2. 组织相关联的业务数据，实现对内业务使用、对外服务应用的统一视图。设计集中、统一的数据中心服务系统； 3. 需实现信息资源的集中显示、集中管理、集中服务，并保障数据的一致性，降低数据交换、系统内共享使用复杂性； 4. 总控室可实时掌握各个停车场的收费运营状态，对线下各个停车场财务报表汇总分析，实时掌握财务数据； 5. 总控室配置需满足车场监控实时调取，数据审查及可视化信息大屏系统。 |
| 总控室主控单元要求 | 1. 实现视频、音频、报警、数据等信息在模拟或IP网络上的有效传递和交换。主要设备包括数据大屏、控制显示设备、传输设备、中心控制台、服务器主机、设备拼接器、音视频编/解码设备等； 2. 实现监控资源的控制、管理和监视等功能，主要在监控中心集中实现。通过授权也可在用户终端对监控资源进行访问和控制。 3. 实时处理/显示是各停车场监控系统对视频、音频、报警、数据等采集信息处理。具体方式可以是通过显示设备、用户终端将信息直接反馈到管理平台，也可以是将信息进行记录留待以便数据查阅，对信息进行智能化加工分析、触发其它相关系统联动等。主要设备包括音视频编/解码设备、存储设备、显示设备、车场终端等； 4. 提供统一可视化工具进行管理，监控和分析。 |

4、停车场公共安防辅材集成

|  |  |  |  |
| --- | --- | --- | --- |
| **需求项** | **指标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车辆道闸 | 1. 摆杆轴上离合,停电手动高速起杆 2. 自带闸杆遇阻返回功能。 3. 红外对射防砸(需配对射装置) 4. 支持外置和内置地感。 5. Rs485串口通讯 6. 机芯工作温度:-25℃~+85℃ 7. 电控箱工作温度:-20℃~+75℃ 8. 电源: 220V±910 50/60Hz 9. 额定功率: 120W 10. 相对湿度:不大于90% 11. 开闸速度0.9-6s可调 | 98 | 套 |
| 收费岗亭 | 尺寸要求不小于1.5M\*2.2M\*2M  主要材质为不锈钢 | 69 | 套 |
| 工控主机 | Inter I5四核/8G/256G全固态存储 | 69 | 套 |
| 护栏 | 护栏含固定脚架高度不小于1M | 4010 | 米 |
| 停车位标线 | 可附着水泥或沥青路面，不易脱色 | 24160 | 米 |
| 停车进出标识牌 | 含固定膨胀丝，标识牌醒目 | 94 | 个 |
| 公示栏 | 前面板尺寸不小于0.5M\*1M，含固定栓 | 69 | 个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1.投标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8）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  |
| 2 | 授权委托人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负责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负责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本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加盖公章）； |  |  |  |
| 3 | 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  |  |  |
| 4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财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相关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  |  |
| 5 |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  |  |  |
| 6 | 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  |  |  |
| 7 |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申报记录）（加盖公章）； |  |  |  |
| 8 | 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据及银行转账/电汇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结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各投标人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  |
| 4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  |
| 5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需求、技术标准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6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  |
| 7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8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9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10 |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的； |  |
| 11 | 投标文件没有散页、活页、未胶装的。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  |  |  |  |
| --- | --- | --- | --- | --- |
| **初步评审—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 | | |
| **审查情况** | | |
|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5） | 本项目*不适用* |  |  |  |
| 联合体投标规定  （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投标人的关联性  （1.5）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未参与其他服务  （1.6） |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7）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1） |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投标保证金（12.1）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日历日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14.2、14.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  （14.3） |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  |  |  |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2）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 |  |  |  |
|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0.3） | 本项目*不适用* |  |  |  |
|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  |
|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步评审—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条款号 |  |  |  |
| 采购需求 | 第5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详细评审-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标注**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A | 报价部分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10分） |
| B | 技术和  商务部分 | 90分（各投标人技术和商务部分得分为去掉各评委评分中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 | |
| 1 | 技术响应 | 35 | 产品服务要求完全满足 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带“★”项要求的得3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
| 2 | 实施方案 | 10 | 梳理从合同签署到项目验收所有环节建设流程，提供需求沟通、方案设计、环境勘察，并出具实施方案。优秀得8～10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资源配备 | 10 | 提供项目供货计划、进度安排以及实施团队的组织架构、人员基本信息等。优秀得8～10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运维服务 | 5 | 提供项目运维解决方案及支撑服务承诺，应包括：运维方案、运维保障准备、运维保障工作安排、运维保障总结和后续计划等。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技术服务 | 5 |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应包括：系统保障、故障排除、例行巡检等相关技术支持承诺。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本地服务能力 | 10 | 横向比较所有投标人，能提供本地化服务，且服务方案符合实际、合理、可行，并提供办公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优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服务人员至少6人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得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5分。 |
| 7 | 知识产权 | 10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具有与本次项目核心建设内容相关联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每提供一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8 | 标函质量  履约措施 | 5 | 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履约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3～5分；编制内容较完整，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履约措施比较合理，得1～2分；编制内容杂乱无章、错页、漏页、无履约措施，得0分。 |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一）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疏勒县乡村振兴平台

甲方： 中共疏勒县委员会组织部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共疏勒县委员会组织部 以 公开招标的方式 对 疏勒县乡村振兴平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中共疏勒县委员会组织部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项目内容： 疏勒县乡村振兴平台 ；

1.2.2 数量： 1批 ；

1.2.3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7%，剩余3%留作质量保证金，三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价款 ；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60**日历天 ；

1.5.2 交付地点： 中共疏勒县委员会组织部指定位置 ；

1.5.3 交付方式：平台搭建完成，满足采购需求后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二）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